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在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计划、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现场召开 1 次专项会议，会议共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有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2、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3项议案：

(1) 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10) 关于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关于选举宁志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宁志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5、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 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2) 粤桂热电循环糖厂搬迁技改项目专项检查报告。

6、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

(1) 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与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

7、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2019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 关于孙公司创辉地产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贵糖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安达物流的议案;

(4)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9、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2019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列席、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 股东会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 其中: 现场召开会议 4 次, 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 其中: 现场召开会议 8 次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1 次,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共现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25 次，监事会主席列席了现场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列席、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听取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监事会主席也列席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经营计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以及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运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评价，且就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促进了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积极、认真、严谨、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或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投融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并结合审计机构（中介机构和内部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

（三）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的要

求，且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重点关注了设立投资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等事项。公司设立投资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及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事项，其出资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投资公司的设立、参与设立股权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操作或违反操作程序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均符合实际，对该专项报告无异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决策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实行了表决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监事会在日常的监督与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等价有偿原则，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孙公司创辉地产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孙公司—广西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在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前提下，为购买其“南江木松岭桂花小区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加快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孙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涉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的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对该议案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思路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深化过程监督，创新工作方式，重视成果运用，同时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积极探索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能力和水平，为公司转型发展的良好开局做出新贡献。

（一）探索和创新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能。通过完善日常监督机制，采取科学监督方法，有效整合监督资源，树立“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并重”、“财务监督与重大事项跟踪检查并重”和“依法监督与主动服务并重”的工作思路，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一是要着力加强日常监督方面，统筹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全面构建联合监督格局。二是要改进和完善财务监督模式，落实重大事项跟踪检查，强化传导和压实责任。三是要着眼以监督促服务，以服务强监督，突破单一监督职能模式，倡导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新理念。

（二）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提高监督质效。通过建立健全监事会管理制度，依法全面履行监督职责，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一是加强部门协调，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监督优势，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发挥整体优势，促进工作协同和成果共享；进一步加大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将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列入年度监督计划，实现由程序性监督向实质性监督转变。二是不断创新监督模式，实行监督工作前移，突出事前介入，进行事前审查，强化监督力度，做到事前预防、事中监督与事后评价相结合，切实提高监督工作质量和效率。三是严守风险底线，重点强化内部控制与防范风险的监督，持续探索有效的风险管理监督方式和方法，促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四是实行上下联动监督，探索实践上下联动监督方式，通过层层派驻监事会，实行分级建立监督责任体系，强化子公司监事会职能，规范子公司监事会工作。

（三）组织和开展培训交流，提升履职能力。组织开展监事专题

培训班和工作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改善监事人员的知识结构，切实提升监事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通过搭建学习、交流、互动的工作平台，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不断充实和创新学习培训方式，把学习的体会转化为开展监督工作的能力，把培训的收获转化为推进改革创新的动力，及时更新知识体系，拓展思维能力，运用新理念、新知识、新技能充实自己、完善自己，切实履行好监事会工作职责，不断开创监督工作的新局面。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